

科学发展 引领未来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汇编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钟阳胜

副主任：陈善如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方健宏	方潮贵	王亚明	朱耀忠	劳应勋	张力军
张 军	李妙娟	李 清	陈怀珍	林浩坤	罗伟其
罗继东	徐志彪	曹淳亮	黄功绵	黄剑涛	董富胜
谢明权	赖天生	谭璋球			

主 编：陈善如

副主编：黄功绵

编 辑：黄恕明 黄素香 钟卫国 陈伟健 曹洪彬

参加编撰工作的主要人员（按姓氏笔画顺序）：

万康伦	马行裕	马国庆	孔云龙	叶继醒	甘新境
关崇佳	刘文彬	刘雪葵	吕 沛	许派波	余云州
吴军雄	吴刚强	张勇男	张祖林	张展宏	张桂洪
李石保	李建平	李璧君	肖晓光	言敏永	邵信辉
陈夫尧	陈秀潮	陈 彪	林喜南	罗文新	罗悦棠
姜建中	施昭平	段海金	赵建华	曹国泰	梁万祥
黄汉基	黄华东	黄茂生	谢卓群	谢毅文	简钧钰
詹炳丰	蔡木灵	潘建国	魏济章		

序

广东省省长 黄华华

“十五”时期是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五年。这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和谐广东建设,积极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变化,成功战胜非典型肺炎疫情和严重干旱及超百年一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经济社会在新的水平上保持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十一五”的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一五”(2006—2010年)规划,是在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党中央提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后编制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一五”规划,对于促进我省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省委、省政府对“十一五”规划工作十分重视,张德江书记多次对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编制工作。根据省委九届七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政府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2006年2月召开的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纲要》描绘了我省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

据。根据省的《纲要》，省直有关部门还组织编制了23个重点专项规划和43个一般专项规划，以及作为区域规划的东西北振兴计划，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各地的《纲要》。这些规划凝聚了全省人民的智慧，是全省上下所有从事“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对所有为“十一五”规划的编制付出劳动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省的“十一五”规划有五个特点：一是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突出以人为本的规划新理念。二是注重完善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实施自主创新、经济国际化、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广东四大战略。三是注重科学确定规划重点，突出政府履行公共职责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四是突出以重大工程为支撑，并在项目规划布局上，更加注重区域协调发展。五是注重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增强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科学发展，引领未来》一书，汇集了省的《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各地级以上市的《纲要》，这对于我省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加快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坚信，在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十一五”规划将会给广东带来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

2007年2月于广州

目 录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
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的说明	(13)

总体规划篇

省级总体规划	(23)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5)
地级以上市总体规划	(66)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6)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100)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7)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70)
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94)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14)
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39)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59)
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81)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05)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35)
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61)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75)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95)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19)
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46)
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72)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04)
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25)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48)
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66)

重点专项规划篇

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	(587)
广东省综合运输体系“十一五”规划	(615)
广东省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	(635)
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十一五”规划	(648)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	(682)
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696)
广东省人才“十一五”规划	(707)
广东省就业“十一五”规划	(718)
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725)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750)
广东省九大工业产业发展规划	(765)
广东省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893)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930)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944)
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一五”规划	(959)
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972)

广东省防灾减灾“十一五”规划	(981)
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一五”规划	(991)
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	(1001)
广东省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	(1023)
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035)

区域规划篇

广东省东西北振兴计划(2006-2010 年)	(1049)
广东省东西北振兴计划纲要	(1051)
广东省东西两翼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066)
广东省东西两翼地区能源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073)
广东省东西两翼地区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077)
广东省东西两翼地区工业化专项规划	(1083)
广东省东西两翼地区城镇化专项规划	(1090)
广东省北部山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096)
广东省北部山区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103)
广东省北部山区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1110)
广东省北部山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专项规划	(1114)
广东省北部山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1122)

附 录

政策文件	(115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6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1206)

国务院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1209)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	(1219)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	(1223)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1226)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	(1231)
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233)
广东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大事记	(124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0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当前,我省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回顾“十五”计划执行情况,认清形势与任务,对“十一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十五”是不平凡的五年,是我省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五年。全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结合广东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战略部署,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总体上保持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十五”前四年,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4%,2004年达16039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十五”计划经济总量增长预期目标。经济实力上新台阶,改革开放上新水平,区域协调与合作发展有新突破,社会事业有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新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有新进步。“十五”计划的胜利完成,为我省“十一五”和未来一个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标志着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十一五”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综观国内外形势,我省既面临难得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总体上面临有利的发展环境和条件。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即将结束,既为我省全面参与国际与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提供了有利环境和现实途径,也使我省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面临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科技上占整体竞争优势的压力,面临日益复杂的能源、金融等经济安全问题的挑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东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并迅速崛起,“百舸争流、万马奔腾”,区域发展格局正在经历一次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我省既面临着以合作促发展的有利机遇,又面临原有优势相对弱化的挑战。从自身条件看,经过改革开放20多年的发展,我省积累了相当的产业基础、经济实力和成功经验,市场化程度较高,既具有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内在要求,同时也面临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特别是经济结构不够合理、增长方式比较粗放、自主创新能力亟需提高、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够协调、资源与环境压力增大、构建和谐广东的任务艰巨等等。为此,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开拓创新,落实“五个统筹”,推动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轨道,全面开创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十一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为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强自主创新,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为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十一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以上,实现2010年人均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13%以上;经济结构更趋合理,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产业和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对外开放与区域合作上新水平,建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与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宽裕型小康水平。

完成“十一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胡锦涛总书记2003年4月在视察我省时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思想,为我省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科学发展观这一新的法宝,是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的科学总结,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的理论武器,是新世纪新阶段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指导方针,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我省要努力当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在认识上、行动上、出成果上先行一步。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贯穿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各个阶段,贯穿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过程。

要坚持继承、创新、提高、发展,科学总结过去、谋划未来,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动力,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努力创造集聚优势,切实做到六个“必须加快”。

第一,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是我省所处发展阶段的迫切要求。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优化经济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建设节约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切实转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在提高质的基础上实现量的新扩张。

第二,必须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这是确保经济社会发展长盛不衰的关键环节。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构建创新型广东。

第三,必须加快推进经济国际化和体制创新。这是我省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和继续当好排头兵的必然选择。要以全球视野来谋划对外开放和省内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全方位集聚国内外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建立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突出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形成一整套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四,必须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这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重大任务。要统筹城乡

发展与区域发展,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充分发挥珠江三角洲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不同类型地区优势互补、互动发展,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促进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第五,必须加快建设绿色广东。这是关系我省未来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要以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为目标,发展循环再生的绿色经济,构筑系统安全的绿色生态,创造优美的绿色环境,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文明,走出一条生态环境系统与经济社会发展系统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路子。

第六,必须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社会发展和进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和社会利益协调,关心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构建和谐广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社会发展基础。

“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于加快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制定与实施规划,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着重研究和解决关系我省“十一五”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政策性问题。

一、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全面提升产业素质

优化经济结构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与效益的根本途径。要以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核心,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支柱产业为支撑、服务业快速协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提高工业九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实现工业发展的高级化和适度重型化。做大做强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汽车、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积极培育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产业。改造提升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中医药强省。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加快发展临港工业,重点建设一批支柱产业基地和重要产业项目,提升发展珠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带,培育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基地,打造沿海石化产业带和沿海钢铁工业基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转移相结合,加快珠三角产业转移带发展,推进欠发达地区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加快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推动一批企业创造世界名牌。支持、引导和规范产业园区发展,建设一批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产业集群优化升级。

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服务业结构,提升产业素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培育服务业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旅游业、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在全国有优势的服务业。以发展现代流通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产品设计和包装、仓储、物流和会展等生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和制造业的良性互动发展。鼓励发展法律、会计、资讯等中介服务业。巩固提升居民服务业、餐饮旅馆业等生活服务业。深化服务业体制改革,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制定鼓励消费政策。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要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增强对全省的产业

支撑和辐射带动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适度超前原则,优化布局,完善网络,加强以能源、交通、水利、环保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航道、港口等建设,完善集装箱港口运输体系、能源运输体系和民用航空运输系统,构建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加强电源、电网和液化天然气网的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储备,构建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确保能源安全。加快建设城乡防灾减灾体系、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体系,保护水环境和保障供水安全,大力发展水利事业。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努力打造信息产业强省。大力发展信息产业,巩固提高信息产品制造业,突出发展消费类电子,加速发展软件业与信息服务业。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快信息化基础建设。全面促进社会事业信息化,扎实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加快信息领域立法进程。

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自主创新能力是我省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要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抢占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制高点,争当自主创新排头兵。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整合全社会科技资源,鼓励发展风险投资,完善科技和产业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备、开放竞争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自主创新评价体系。推进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公益类科研院所内部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骨干引领作用,重视推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创新,继续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使之成为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载体。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市场监管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扶持企业创建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重点扶持一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自主创新。鼓励原始性创新,抓好重大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推进产业技术跨越式发展。加强集成创新,形成一批产业带动力强、关联度大、优势资源集成度高的战略产品。进一步完善重大引进技术及装备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外源技术内源化。切实抓好工业九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重点技术的自主创新,突破一批核心和关键技术,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完善重大自主创新项目联合攻关制度。支持广州、深圳成为自主创新的基地,充分发挥珠三角在自主创新中的带动作用。

走开放型自主创新之路。强化区域与国际合作,注重消化吸收,鼓励开展合作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示范基地。积极鼓励企业到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和

省外大企业来粤设立研发机构。加强泛珠三角区域自主创新合作,加快实施科技资源共享、合作组建科技组群、联合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等四大科技行动。

三、促进内外源型经济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建设经济强省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力度,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促进内外源型经济协调发展,提高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优化提升外源型经济。要进一步提高吸收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创新招商方式和机制,优化引资和投向结构,把吸收外资与促进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国有企业改组改造结合起来,大力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的投资,鼓励其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农业和欠发达地区。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做优做强。促进各类开发区提高发展水平,探索建立集约式发展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要切实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出口市场和贸易方式结构,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提高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促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在扩大货物贸易的同时,积极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巩固提升加工贸易,大力发展一般贸易,实现出口增长方式由创汇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形成国际贸易新格局。优化进口结构,引进先进技术、关键技术和装备,发挥进口的积极作用。要在“走出去”方面实现新突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和承包工程,设立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研发机构,开发利用境外资源,拓展发展空间,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做大做强内源型经济。要重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放宽市场准入,允许其进入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领域。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构建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平台、投资服务体系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加大对民营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办好各类民营经济园区,促进民营企业上规模上档次。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鼓励民营企业扩大出口,开展国际化经营。办好中国(广州)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做大做强一批主业突出的国有企业集团,增强国有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力、控制力和带动力。

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营造开放透明法治的投资环境。深化通关制度改革,优化口岸环境,提高口岸的整体功效,推进“大通关”建设。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和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全省涉外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优化政务环境,加快地方涉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审批,强化服务职能。优化法制环境,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涉外知识产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规划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开拓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进出口商品预警机制,促进公平贸易。认真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过渡期的应对工作,大力培养国际贸易等专业人才,加强对国外反倾销等案件应诉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积极应对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建立健全产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维护产业安全。

提高区域合作水平。继续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加强大珠三角合作发展,

提高新一轮粤港澳合作水平。完善粤港、粤澳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跨境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跨境工业区,加强口岸合作,推进服务业合作,推动我省企业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等优势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快发展与台湾地区的经贸关系。大力推进广东与东盟等区域的经贸合作。积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上新水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为主、全面合作”的方针,创新合作机制,完善合作规划,以落实合作项目和消除行政壁垒为重点,抓好基础设施、能源、经贸、劳务、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建立区域一体化市场体系。积极推进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的立项与建设。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建设,继续做好贫困地区对口帮扶工作。

四、统筹城乡发展,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解决“三农”问题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的力度,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的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壮大镇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基本农田,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区域比较优势和竞争力强的农业主导产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发展效益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标准化,加强畜禽防疫工作,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专业协会组织,提高农业的市场化和农民的生产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深化农村改革。以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建立农民增收减负的长效机制。巩固和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务农收益。加速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农民非农收入。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妥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和安置机制。按照依法、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和文化等事业,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巩固提高普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合理调整农村学校布局,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以创建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为载体,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疾病预防保健和医疗救治条件。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提高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

加强农村规划建设与管理。统筹城乡规划,把规划延伸到村。加快农村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 and 文化设施建设。启动农村小康环保行动,积极开展创建生态文明村、镇活动,重点推进农村改水、改路、改厕、改灶和改造住房等工作,大力推广沼气利用,加强垃圾、污水等污染物处理,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

的问题,改变农村面貌。改革农村社会管理方式。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稳步推进有广东特色的新农村建设。

五、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事关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要调整优化区域空间结构,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加强区域间资源整合、产业互动,促进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以工业化为龙头,以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为载体,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从实际出发,选准和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产业结构。加强城乡规划,集约发展县城和中心镇。大力招商引资,主攻民营经济、培育特色经济、发展配套经济、提升劳务经济,引导企业进园区,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流通业,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

提高城镇化的水平和质量。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加强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城镇化,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路子。全面提升珠三角城市化水平,加强城市之间的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整合区域内产业、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珠三角城市群的整体竞争力。加快东西两翼和山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增强其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鼓励中心镇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行户籍制度改革,吸引农民进入城镇就业和生活。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地方特色,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推进区域互动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广州、深圳的龙头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市。经济特区要继续增创新优势,走出新路子,办出新特色,实现新发展。珠三角要提升发展层次,继续做优做强,实现“品牌输出,产业转移,拓宽空间;高新引进,优化结构,再上台阶”,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东西两翼要强化工业的主导地位,发挥临海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临港重化工业、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成为我省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山区要按照适度发展、集中开发、严格保护的原则,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工业化,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资源加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办好“珠江三角洲与东西两翼、山区经济技术洽谈会”,建立健全区域间重大事项的协调机制,实现两翼、山区与珠三角的共赢发展。继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快海洋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建设海洋经济强省。

调整优化区域空间结构。各地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与现有城镇发展、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不同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按照功能区定位规范区域开发秩序,避免盲目开发,逐步形成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区域之间分工合理的有序发展格局。

六、加大改革攻坚和体制创新力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是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为加快发展提供良好的体制条件和环境,增强发展新动力。

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和社会领域的管办分离。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进一步理顺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权事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精简机构,优化结构”的要求,加快事业单位结构调整。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权责统一、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重点加强企业财务监管,建立科学的考核分配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制度,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继续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垄断行业的监管。

推进地方金融体制改革。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功能互补、有序竞争的区域金融体系。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整合地方金融资源,进一步推动广东金融综合配套改革,提高地方金融竞争力,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知名金融品牌,推动地方金融发展壮大。加快广州、深圳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步伐。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产权、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的发展。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立信用监督管理和失信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建设诚信经济、诚信社会。进一步完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稀缺资源的价格形成和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审计监督、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

七、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努力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文化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涵。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文化发展,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树立现代开放的教育理念,努力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逐步推进免费义务教育,从2008年起在全省农村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技术手段现代化,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成人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鼓励发展民办教育、远程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建立现代、新型、公平的教育体制。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体制,确保教育经费稳定增长,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教育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大力吸引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来粤合作办学。深化考试、招生和就业制度改革。